

丽水瑞标汽摩配有限公司
年产 5000 吨汽车紧固件项目
(先行)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QX(竣)20230603

建设单位：丽水瑞标汽摩配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浙江齐鑫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六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季荣伟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蒋国龙

项目负责人：唐茵

报告编写人：唐茵

建设单位：丽水瑞标汽摩配有限公司

电话：13353338922

传真：/

邮编：323000

地址：浙江省丽水市莲都区南明山街道仙霞路12号

编制单位：浙江齐鑫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电话：0578-2303512

传真：0578-2303507

邮编：323000

地址：浙江省丽水市莲都区南明山街道绿源路7号6幢1号

目 录

1 前言	1
2 验收依据	3
3 评价标准	4
4 建设项目工程概况	6
4.1 工程基本情况	6
4.2 建设内容	6
4.3 生产工艺与水平衡	8
4.4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11
4.4.1 地理位置	11
4.4.2 平面布置	11
4.5 周边环境保护敏感目标和周边污染情况	12
4.6 项目变动情况	13
5 主要污染源及治理设施	15
5.1 废水污染源及其治理	15
5.1.1 废水来源	15
5.1.2 废水排放及防治措施	15
5.2 废气污染源及其治理	15
5.2.1 废气来源	15
5.2.2 废气排放及防治措施	15
5.3 噪声产生及其治理	16
5.3.1 噪声源	16
5.3.2 噪声治理措施	16
5.4 固废的产生与处置	16
5.4.1 固废产生	16
5.4.2 固废处置	17
6 “三同时”落实情况	19
6.1 实际环保投资概况	19
6.2 环境管理制度及执行情况	20

6.3 排污许可证管理情况	20
6.4 环境管理/环境风险调查结果综合表	20
7 建设项目环评主要结论与审批部门决定	21
7.1 环评主要结论	21
7.2 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3
8 验收监测内容	27
8.1 废水监测内容	27
8.2 废气监测内容	27
8.3 噪声监测内容	27
8.4 固体废物调查内容	27
9 监测方法和质控措施	29
9.1 监测分析方法	29
9.2 验收监测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	29
9.3 人员资质	31
10 验收监测结果与评价	32
10.1 监测期间工况	32
10.2 废水监测结果与评价	33
10.3 废气监测结果与评价	34
10.3.1 有组织废气	34
10.3.2 无组织废气	36
10.4 噪声监测结果与评价	37
10.5 固废调查结果与评价	38
10.6 总量控制	39
11 结论与建议	40
11.1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论	40
11.1.1 废水排放与地表水监测结论	40
11.1.2 废气排放监测结论	40
11.1.3 噪声监测结论	40
11.1.4 固废调查结论	40

11.2 总结论	40
11.3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和建议要求	4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42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43
附图 2 厂区平面布置图	44
附件 1 环评批复	45
附件 2 危废处置协议	49
附件 3 排污许可登记回执	53
附件 4 企业营业执照	54

1 前言

丽水瑞标汽摩配有限公司在 2017 年 7 月 21 日至 2017 年 7 月 31 日举行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活动中竞得丽水南城七百秧区块 E-01-5 工业地块的国有土地使用权（现“浙江省丽水市莲都区南明山街道仙霞路 12 号”），在该地块实施年产 5000 吨汽车紧固件项目。

该项目于 2017 年在丽水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济发展局登记备案（项目代码：2017-331100-35-03-043357-000）。

2018 年 1 月，丽水瑞标汽摩配有限公司委托浙江省工业环保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了《丽水瑞标汽摩配有限公司年产 5000 吨汽车紧固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并于 2018 年 2 月 23 日通过丽水市环境保护局的审批（丽环建[2018]27 号文件）。

本项目于 2018 年 5 月开工建设，项目先行验收部分于 2023 年 3 月竣工（包括配套环保设施）。目前项目实际总投资 5000 万元，企业总用地面积约 21684m²，通过建设厂房、综合楼、研发楼及配套设施，总建筑面积约 15696.5m²，采用先进的生产工艺，建设热处理线、冷墩线、搓丝线，目前实际形成年产 2500 吨汽车紧固件的生产能力。

依据国务院第 682 号令《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相关规定，企业于 2023 年 4 月委托浙江齐鑫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即我司）对该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先行验收监测。我公司根据竣工验收监测的技术规范及有关要求，在研读项目建设及环保等相关资料基础之上，组织相关技术人员，对项目进行现场勘察和资料收集，在整理收集项目的相关资料后，并依据丽环建[2018]27 号文件和环评文件于 2023 年 4 月 21 日、22 日对该项目建设工程所排放的污染物及周边环境进行监测。

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由丽水瑞标汽摩配有限公司负责组织，浙江齐鑫环境检测有限公司承担该项目验收监测和编制工作。

根据监测结果，编制完成验收监测报告。

本次验收仅针对丽水瑞标汽摩配有限公司位于浙江省丽水市莲都区南明山街道仙霞路 12 号，年产 5000 吨汽车紧固件项目的先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内容为：年生产 2500 吨汽车紧固件配套生产、环保设施（本次验收不包括磷化、**

皂化线、研磨清洗线）。

企业具体建设流程见表 1-1。

表 1-1 建设流程

序号	项目	执行情况
1	立项	2017年，项目代码：2017-331100-35-03-043357-000。
2	项目环评	2018年1月，企业委托浙江省工业环保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了《丽水瑞标汽摩配有限公司年产5000吨汽车紧固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
3	项目批复	2018年2月23日取得丽水市环境保护局的审批（丽环建[2018]27号文件）。
5	本项目完成建设内容	年生产2500吨汽车紧固件配套生产、环保设施（磷化、皂化线暂未建设）。
6	动工及竣工时间	2018年5月项目开始建设，2023年3月底项目先行验收内容全面竣工。
7	项目验收时间	2023年4月中启动该项目环境保护先行验收工作。
8	现场验收监测工程实际建设情况	于2023年4月21日、22日，浙江齐鑫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对该项目进行验收监测。

2 验收依据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1.1 施行）；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1.1 施行）；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6.1.1 施行）；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12.29 修订）；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4.29 修订版）；
- (6) 《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82 号）（2017.7.16 发布）；
- (7)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 (8)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
- (9) 《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 364 号，2021.2.10 修正；
- (10) 《关于建设项目环保设施验收有关事项的通知》浙江省环境保护厅，浙环办函〔2017〕186 号；
- (11) 丽水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丽水瑞标汽摩配有限公司年产 5000 吨汽车紧固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丽环建[2018]27 号，2018 年 2 月 23 日；
- (12) 《丽水瑞标汽摩配有限公司年产 5000 吨汽车紧固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浙江省工业环保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2018 年 1 月。

3 评价标准

1、废水

项目废水预处理后纳管排放，纳管排放浓度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标准限值，进入水阁污水处理处理，相关数值见表 3-1。

表 3-1 水污染物纳管标准限值一览表 单位：mg/L，pH 除外

序号	参数	标准限值
1	PH	6-9
2	COD	500
3	BOD ₅	300
4	SS	400
5	NH ₃ -N*	35
6	石油类	20
7	TP*	8

2、废气

工艺废气排放标准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的二级标准值；见表 3-2。

表 3-2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二级标准限值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N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排气筒 (m)	二级	监控点	浓度 (mg/Nm ³)
颗粒物	120	15	3.5	周界外浓度	1.0
非甲烷总烃	120	15	10	最高点	4.0

3、噪声

项目边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见表 3-3。

表 3-3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单位：dB(A)

类别	昼间	夜间
3类	65	55

4、固体废弃物

一般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的有关规定；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

（GB18597-2001）及修改单中相关规定。

5、总量控制

项目纳入总量控制的污染因子为 COD、NH₃-N、VOCs。项目总量控制平衡分析见下表 3-4。

表 3-4 项目总量控制平衡表（单位：t/a）

序号	总量控制指标	废水		废气
		COD	NH ₃ -N	VOCs
1	原有项目排放量	0	0	0
2	以新带老削减量	0	0	0
3	新建项目排放量	0.274	0.027	0.402
4	合计排放总量	0.274	0.027	0.402
5	初始排污权指标量	0	0	0
6	削减替代比例	1: 1	1: 1	1:1.5
7	总量区域平衡替代量	0.274	0.027	0.603
8	排污权交易指标建议申请量	0.274	0.027	/
9	区域替代本工程削减量	0.274	0.027	0.603

4 建设项目工程概况

4.1 工程基本情况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 5000 万元，在浙江省丽水市莲都区南明山街道仙霞路 12 号新建厂房，总用地面积约 21684m²，通过建设厂房、综合楼、研发楼及配套设施，总建筑面积约 15696.5m²，采用先进的生产工艺，建设热处理线、冷墩线等，目前实际形成年产 2500 吨汽车紧固件的生产能力。

表 4-1 工程基本情况一览表

建设项目名称	丽水瑞标汽摩配有限公司年产5000吨汽车紧固件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丽水瑞标汽摩配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建设地点	浙江省丽水市莲都区南明山街道仙霞路12号				
行业类别	C3670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设计规模	年产5000吨汽车紧固件及其配套生产、环保设施				
实际规模	年产2500吨汽车紧固件及其配套生产、环保设施（不包括磷化、皂化线、研磨清洗线）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8年1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18年5月		
调试时间	2023年3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3年4月21日、4月22日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部门	丽水市生态环境局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编制单位	浙江省工业环保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浙江洁净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浙江洁净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9680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136万元	比例	1.40%
实际总投资	5000万元	环保投资	105万元	比例	2.10%
工作制度：项目员工50人，采用二班16小时工作制度（部分工段为一班制），夜间（22:00~06:00）不生产，全年工作日300天，本项目设职工食堂，不设职工宿舍					

4.2 建设内容

项目产品方案见下表 4-2。

表 4-2 产品一览表

产品名称		单位	设计产量	实际产量
螺母	14B	t/a	1150	575
	19B	t/a	1350	675
螺丝	64S	t/a	800	400
	84S	t/a	750	375
	104S	t/a	750	375
	134S	t/a	200	100

合计	t/a	5000	2500
----	-----	------	------

表 4-3 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	型号	设计数量 (台/套)	实际数量 (台/套)	备注
1	多工位螺母冷镦机	NF14B6S	4	2	
2	多工位螺母冷镦机	NF19B6S	4	2	
3	攻牙机	定制	30	16	
4	螺栓冷镦成型机	CBF64S	8	4	
5	螺栓冷镦成型机	CBF84S	4	2	
6	螺栓冷镦成型机	CBF104S	4	2	
7	螺栓冷镦成型机	CBF134S	1	1	
8	搓丝机	定制	30	22	
9	拉丝机	GVY-800TW	4	0	
10	球化退火炉	CCP-3430	1	0	电加热
11	热处理网带炉	SY808	1	1	淬火、回火 (电加热)
12	磷化、皂化线	/	1	0	蒸汽加热
	其中				
	酸洗池	3000mm×2000mm ×2200mm	1	0	
	中间酸池	3000mm×2000mm ×2200mm	1	0	
	盐酸储罐	2m ³	1	0	
	清洗池	3000mm×2000mm ×2200mm	3	0	
	表调池	3000mm×2000mm ×2200mm	1	0	
	磷化池	3000mm×2000mm ×2200mm	1	0	
	皂化池	3000mm×2000mm ×2200mm	1	0	
13	行车	5 吨	3	6	
14	连续通过式研磨清洗流水线	NBQX-800IJJ	2	0	
15	制氮机	/	1	0	
16	空压机	LG-6.5/10	1	1	
17	变压器	S13-1250/10	1	1	
18	检验设施	10 吨	1	1	
19	维修设备	/	1	1	

表 4-4 原辅料一览表

序号	名称	规格	设计年用量	实际年用量	备注
1	精轧盘丝（碳钢、合金钢等）	φ6.5-φ20	6500t/a	3250t/a	用于紧固件生产
2	锌系磷化液	25kg/桶	15t/a	/	磷化工序使用，相

					应生产线暂建设
3	盐酸	储罐储存	40t/a	/	酸洗工序使用，相应生产线暂未建设
4	甲醇	1000kg/桶	60t/a	35t/a	热处理使用
5	皂化粉	25kg/袋	1.5t/a	/	皂化工序使用，相应生产线暂未建设
6	淬火介质油	200kg/桶	2t/a（首年 23t）	1.8t/a（首年 23t）	淬火池首次加入 23t，工艺生产消耗 1.8t/a
7	机油/冷镦专用油	200kg/桶	8t/a	4.2t/a	冷镦、搓丝等使用
8	包装材料	/	5t/a	1t	产品包装使用
9	除油剂	25kg/桶	1t/a	/	除油工序使用，相应生产线暂未建设
10	表调剂	25kg/袋	0.2t/a	/	表调工序使用，相应生产线暂未建设
11	氢氧化钠/片碱	25kg/袋	5t/a	/	废水处理使用，相应生产线暂未建设
12	水	/	9244t/a	1620t/a	
13	电	/	373.6 万度/a	160 万度/a	
14	蒸汽	/	1155.5t/a	/	

4.3 生产工艺与水平衡

(1) 生产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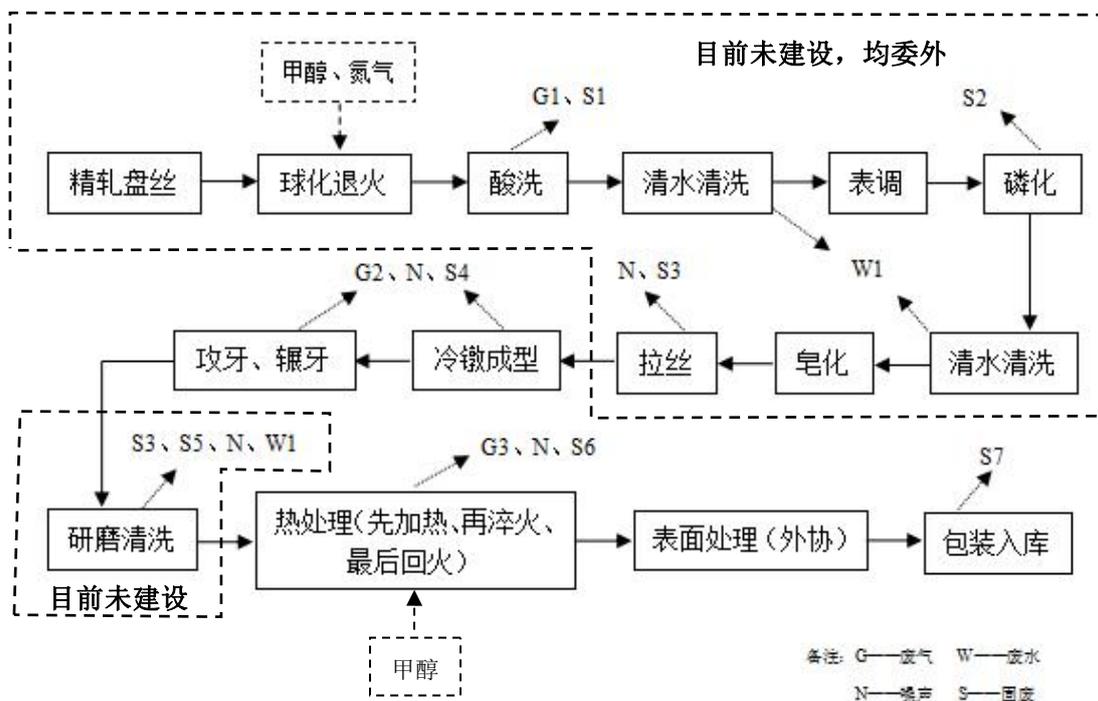


图 4-1 生产工艺（虚线内工艺均暂未建设）

工艺简介：

项目目前冷锻前工艺均委外进行，入厂半成品直接进行冷锻工艺。

(1) 冷锻成型

冷锻利用模具在常温下对金属棒料锻粗（常为局部锻粗）成形的锻造方法；主要是将线材经冷锻机锻造，以达到半成品之形状及长度（或厚度）

(2) 攻牙、辗牙

将已成型的半成品辗制或攻丝以达到所需的螺纹。实用上针对螺栓（螺丝）称为辗牙，牙条称为滚牙，螺帽称为攻牙。

(3) 热处理

清洗后的紧固件半成品送入热处理设备内加热到 880℃（异形紧固件一般不需要热处理），加热过程需滴加甲醇（由流量计控制流量、甲醇为密闭方式储存），甲醇在高温下会裂解，主要产生 CO、H₂，以及少量 CO₂、CH₄ 等气体，裂解气体在断口部燃烧，以此阻断空气从进料口进行入炉内、防止该工件在炉内脱碳或氧化，使工件表面得到保护，工件在高温加热后经网带传送到淬火介质油槽内急速冷却，使工件金相组织得到转变或增强工件的硬度，冷却后工件进入清洗设施去除表面粘附的淬火油（清洗设施为淬火炉自带清洗设施，该设施自带油水分离器，分离出来的油回用于淬火工艺，油水分离后的水循环使用），然后再进回火炉进行中、低温（300-500℃）回火后，使工件能获得符合要求机械性能（较高的硬度、良好韧性和疲劳强度）。热处理设备采用电能加热，淬火介质使用淬火介质油，平时定期进行适量添加，大约三年更换一次，每次更换量约 3t。工件经回火完成后进行表面处理（其中磷化和加工在厂内完成，电镀外协加工），表面处理完成之后即为成品。

本项目营运过程中主要污染因素见下表 4-5。

表 4-5 生产污染工序及污染因子汇总

类别	污染源	主要污染因子
废气	冷锻废气 (G1)	油雾
	热处理废气 (G2)	油雾
	厨房油烟 (G3)	油烟
废水	生活废水 (W1)	COD、氨氮
噪声	生产机械 (N)	等效声级 (dB)
固废	金属边角料及次品 (S1)	钢
	废机油及油渣 (S2)	废机油、铁渣
	废淬火油及油渣 (S3)	废淬火油及铁渣
	包装废物 (S4)	塑料、纸板、废桶（危废除外）

	危险废包装桶（S5）	油桶、甲醇桶
	生活垃圾（S6）	纸、塑料、食物残渣等

（2）水平衡

企业目前年外排废水仅为生活污水，具体水平衡详见图 4-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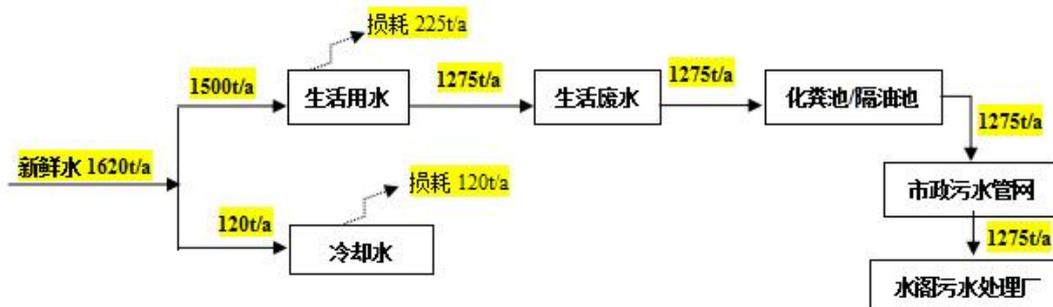


图 4-2 企业水平衡图

4.4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4.4.1 地理位置

丽水瑞标汽摩配有限公司年产 5000 吨汽车紧固件项目位于浙江省丽水市莲都区南明山街道仙霞路 12 号。

周边情况具体见表 4-6 和图 4-3。

表 4-6 项目周边情况一览表

	方位	概况
本项目	东侧	万洋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南侧	丽水福茂德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西侧	超达阀门集团丽水有限公司
	北侧	中国水电十二局



图 4-4 周边环境示意图

4.4.2 平面布置

(1) 建筑设计

项目总用地面积约 21684m²，主要建设厂房、综合楼、研发楼及配套设施，规划总建筑面积约 15696.5m²。

(2) 平面布局

本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2，工程内容组成，见表 4-7。

表 4-7 本项目主体建筑工程功能一览表

名称	工程组成	内容及规模
主体工程	综合楼	门厅、展示厅（1F）、办公（2、3F）
	研发楼	厨房、餐厅（1F）、研发车间（2、3、4F）
	车间一	仓库
	车间二	生产车间

4.5 周边环境敏感目标和周边污染情况

根据调查厂区周边 200m 范围内无声环境敏感点，其他敏感目标见下表。

表 4-8 项目主要保护目标一览表

环境要素	名称	方位	与项目最近距离(m)	规模	敏感性描述	保护级别
环境空气、环境风险	顺生彩虹城	S	约550	1042户	敏感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
	华鸿中央城	NW	约1130	1300户		
	余庄前安置小区	NW	约700	2873户		
	秀山路小学	NW	约1510	36个班		
	田氏伤科医院	NW	约1880	200床		
	吴弄口村	N	约1880	100余户		
	江南路中学	N	约900	60个班		
	富岭村	NE	约1770	200余户		
	朱弄村	NE	约2000	100余户		
	齐村	E	约1500	100余户		
	张垵村	E	约2300	200余户		
	下仓村	SE	约1600	150余户		
	规划住宅用地	NE、NW	约550	/		
声环境	项目周边200m范围				一般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中3类区标准
地表水	瓯江大溪	W	5000	大河	一般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2002)III类标准

根据现场调查及查阅相关资料，项目周边已建企业在生产过程中会产生非甲烷总烃颗粒物等与项目同类型的气体污染物，厂界无组织废气一定程度受周边企业影响。

4.6 项目变动情况

项目生产工艺、项目性质、建设地点基本按照环评及批复要求建设完成。

生产设备变动情况：项目本次为先行验收，部分设备暂未建设，目前已完成建设的生产线能满足年产 2500 吨汽车紧固件的生产能力，具体设备情况见表 4-3。

原辅料、环保设施变动情况：由于目前磷化线、皂化线、研磨清洗线未建设，故对应的原辅料和环保设施均暂未建设。

目前企业所上生产线和生产设备满足先行验收条件，验收内容为年生产 2500 吨汽车紧固件配套生产、环保设施（本次验收不包括磷化、皂化线、研磨清洗线）。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等文件判断，本项目不涉及重大变动。

全厂目前实际建设内容与变更情况见表 4-9。

表 4-9 全厂环评设计与实际建设工程对照表

建设时序	设计	实际	备注
项目选址	丽水南城七百秧区块 E-01-5 工业地块	浙江省丽水市莲都区南明山街道仙霞路 12 号	地址更新，地点不变
占地面积	总用地面积约 21684m ²	总用地面积约 21684m ²	一致
主体工程	建筑物	综合楼、研发楼、车间一、车间二	一致
	产能	年产 5000 吨汽车紧固件	年产 2500 吨汽车紧固件 先行验收部分
辅助及公用工程	给水	生产、生活用水由园区管网供水，由供水管路至车间、办公楼内使用	生产、生活用水由园区管网供水，由供水管路至车间、办公楼内使用 一致
	排水	厂区排水采用雨污分流；雨水经收集后排入雨水管网；废水经厂区内预处理达标后纳入污水管网，最终经水阁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厂区设 1 个废水排放口	厂区排水采用雨污分流；雨水进入雨水管网；生活污水经预处理后通过 DW001 排污口纳入污水管网，最终经水阁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厂区设 1 个废水排放口 暂无生产废水
	供电	由园区变电所供电线路网统一供给	由园区变电所供电线路网统一供给 一致
环保工	废水处理设施	拟在车间二东北角建设污水处理站	暂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或隔油池预处理 暂无生产废水

建设时序	设计	实际	备注
程 废气处理设施	酸雾：集气+喷淋塔+15m排气筒 冷镦废气：集气+油雾净化设施+15m排气筒 热处理废气：集气+油雾净化设施+15m排气筒 厨房油烟：集气+油烟净化设施+排气筒（至楼顶）	冷镦废气：2套集气+静电除油（TA001、TA002）+15m排气筒（DA001、DA002） 热处理废气：集气+静电除油（TA003）+15m排气筒（DA003） 厨房油烟：集气+油烟净化设施+排气筒（至楼顶）	先行验收部分，优化
噪声治理措施	生产设备运行噪声进行隔声、减振	采用低噪设备，对高噪设备安装消声器、减震器；厂内合理布局	一致
一般固废暂存场	设一般固废堆场，分类收集进行综合利用或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设一般固废堆放处	一致
危险固废暂存场	在车间二设置50m ² 危险固废暂存场	车间二设 20m ² 危废暂存间	基本一致

5 主要污染源及治理设施

5.1 废水污染源及其治理

5.1.1 废水来源

本项目目前皂化、磷化线和研磨清洗线均未建设，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新鲜水不外排，产生的废水仅为生活废水。

5.1.2 废水排放及防治措施

(1) 生活污水

企业厂区内提供食堂，不提供住宿，产生的生活废水经化粪池或隔油池预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相应限值要求后经过 DW001 排放口纳管至水阁污水处理厂处理，排放量为 1275t/a。

5.2 废气污染源及其治理

5.2.1 废气来源

本项目目前皂化、磷化线和研磨清洗线均未建设，营运期间产生的废气主要为冷镦废气和热处理废气。

5.2.2 废气排放及防治措施

(1) 冷镦废气

冷镦是利用模具在常温下对金属棒料镦粗（常为局部镦粗）成形的锻造方法，冷镦过程需要用冷镦油来润滑和冷却，由于冷镦过程中部件会有一定的温度，冷镦油吸收热后会有油雾挥发（以非甲烷总烃计），企业在冷镦机油雾产生部位设置集气设施，收集的废气经 2 套静电除油设备（TA001、TA002）处理后通过 2 根 15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DA001、DA002）。

(2) 热处理废气

企业热处理过程中采用油淬冷却，油淬过程工件入油口浸入到淬火油中，会有少量油雾产生。此外，回火过程中，工件表面含粘附在工件表面的油，回火过程会挥发变成油雾废气。企业对热处理线产生油雾处上方建设集气罩，收集的油雾经静电除油（TA003）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DA003）。

(3) 厨房油烟

项目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楼顶排放。



图 5-1 废气产污节点和处理设施现场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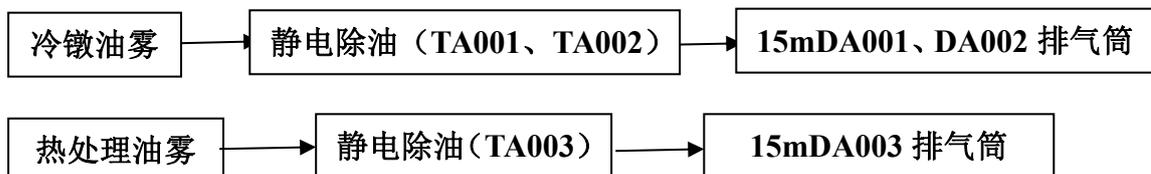


图 5-2 废气走向示意图

5.3 噪声产生及其治理

5.3.1 噪声源

项目噪声主要来自于冷镦机、攻牙机运行的机械噪声。

5.3.2 噪声治理措施

项目通过选用先进的低噪设备，对高噪设备安装减震器或消声器且厂区内部合理布局，新建厂房和选用隔声材料，对员工进行上岗培训来减少噪声排放。

5.4 固废的产生与处置

5.4.1 固废产生

项目皂化线、磷化线和研磨清洗线及其配套污水处理设施暂未建设，故暂无

酸洗废液及槽渣、磷化槽渣、污泥、清洗浮油产生。企业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金属边角料及次品、废机油及油渣、废淬火油及油渣、废包装桶、包装废物以及员工生活垃圾。

5.4.2 固废处置

（1）金属边角料及次品

金属边角料主要来自原材料钢材及工件机加工过程，属于一般固废，产生量为 700t/a，均外售进行综合利用。

（2）废机油及油渣

冷镦等过程矿物油经过滤处理循环使用，过滤出来含油泥渣及废弃机油属于危废废物（HW08/900-249-08），产生量为 2t/a，均委托浙江谦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收贮。

（3）废淬火油及油渣

项目热处理线淬火池内的淬火油不定期添加消耗的油，每 3 年会对淬火池沉渣进行清理，每次清理量约为 2t，该类废物属于危险废物（HW08/900-203-08），均委托浙江谦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收贮。

（4）废包装桶

项目生产过程中使用到矿物油桶（HW08/900-249-08），产生量为 0.4t/a，甲醇包装桶（HW49/900-041-49）产生量为 1.8/a，均属于危废废物，企业废桶委托浙江谦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收贮。

（5）包装废物

包装废物主要包括原材料使用后废弃的包装袋、包装桶（危废除外）以及产品包装过程产生的一些包装废物，属于一般固废，年产生量 0.3t/a，均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6）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主要来自于职工生活，主要成分为塑料袋、纸等，属于一般固废，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13t/a，均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项目营运期间固体废弃物相关情况见表 5-1。

表 5-1-1 项目一般固体废物情况一览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属性	预测产生量 (吨/年)	实际产生量 (吨/年)	处置去向

1	金属边角料及次品	金工	固态	金属	一般固废	1527.5	700	外售进行综合利用
2	包装废物	原料拆包	固态	纸屑、塑料	一般固废	0.5	0.3	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3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固态	纸屑、塑料	一般固废	15	13	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表 5-1-2 危险废物情况一览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预测产生量	实际产生量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1	废机油及油渣	HW08	900-24-9-08	4t/a	2t/a	冷镦等	固/液态	油类	油类	T, I	委托浙江谦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收贮
2	废油桶	HW08	900-24-9-08	0.85	0.4t/a	油类使用	固态	油类	油类	T, I	
3	废淬火油及油渣	HW08	900-20-3-08	3t/三年	2t/三年	热处理	液态	油类	油类	T	
4	废甲醇桶	HW49	900-04-1-49	5.29t/a	1.8t/a	原料拆包	固态	甲醇	甲醇	T/In	

注：危险特性：腐蚀性（C）、毒性（T）、易燃性（I）、反应性（R）和感染性（In）

项目设立 1 个危废仓库（20m²），危废仓库进行防腐防渗，相应危废标识已粘贴上墙。

6 “三同时”落实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等法律、法规和标准及丽环建[2018]27号文件的意见要求，浙江齐鑫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1 日、22 日开展了对丽水瑞标汽摩配有限公司年产 5000 吨汽车紧固件项目（先行）环保验收项目在工程建设中，是否执行了“三同时”要求采取一系列的环保措施，并对相关的环境保护管理措施进行了检查。

根据调查和监测结果，丽水瑞标汽摩配有限公司年产 5000 吨汽车紧固件项目（先行）环保验收内容按照设计要求，在工程建设中采取了一系列环保措施，做到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基本上执行了“三同时”的规定。

6.1 实际环保投资概况

该项目总投资 5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共 105 万元，其中施工期占 30 万元，运营期废水的收集与处理占 5 万元，废气收集与处理、车间通风以及运行维护占 50 万元，噪声防护措施占 15 万元，固废、危废储存和处置占 5 万元，共占项目实际总投资的 2.10%。

表 6-1 三废治理投资一览表

环境污染防治项目		设计环保投资费用（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费用（万元）
施工期	废水	建筑工地集水沟集水坑、临时沉淀池、临时化粪池、洗车坑、高压清洗机等	5
	废气	场地洒水、施工路面硬化、物料密闭运输、车辆冲洗、设置滞尘防护网、场地清扫等	10
	噪声	设备减振降噪及维护等	3
	固废	设置临时垃圾箱、建筑垃圾外运等	8
运营期	废水	化粪池	50
	废气	废气治理设施、排气管道及排气筒等	30
	噪声	隔声、消声、基础减震等	10
	固废	一般固废分类设置，无渗漏 危险废物设置危废暂存间并采取防腐、防渗、防淋措施，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20
总计			136
			105

6.2 环境管理制度及执行情况

企业已明确了专门的部门和人员负责开展环保的相应工作，环保设施、固废暂存场所等工作均有专人负责运行、管理，并制定了相应的规章管理制度和运行台账。设置有专门的安环人员定时对现场进行巡检，各环保装置与企业运营同步运行，确保环保装置、设施运行达到 100%，及时解决设备的非正常生产状况。

6.3 排污许可证管理情况

企业已于 2023 年 6 月 6 日进行排污许可登记，登记编号：91331100MA2A0BCX63002Z，有效期截止到 2028 年 6 月 5 日。



图 6-1 排污许可管理平台信息截图

6.4 环境管理/环境风险调查结果综合表

表 6-2 环境管理/风险调查结果

序号	调查内容	执行情况
1	三同时制度执行情况	已执行三同时制度执行情况，本单位建设生产线的同时配套环保设施，并组织开展相关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
2	公司环境管理体系、制度、机构建设情况	企业已明确了专门的部门和人员负责开展环保的相应工作，环保设施、固废暂存场所等工作均有专人负责运行、管理，并制定了相应的规章管理制度和运行台帐；企业进行排污登记，编号：91331100MA2A0BCX63002Z。
3	环保设施建设、运行及维护情况	设置有专门的工作人员定时对现场进行巡检，车间环保装置与生产装置同步运行，确保环保装置、设施运行达到 100%。厂区内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排放纳管。
4	排污口规范化及在线监测仪联网情况	项目目前不产生生产废水，生活污水预处理后通过 DW001 排污口排放。
5	环境风险防范	企业已制定环境风险规章制度和处置流程。企业员工均经过安全生产培训、生产技能培训和风险防范、应急培训后上岗，企业根据消防要求配备灭火器、消火栓等消防设备，同时定期进行检查，确保消防设施处于正常状况；企业年组织2次应急演练。

7 建设项目环评主要结论与审批部门决定

7.1 环评主要结论

丽水瑞标汽摩配有限公司年产 5000 吨汽车紧固件项目选址位于丽水南城七百秧 E-01-5 工业地块，项目选址基本符合《丽水市城市总体规划（2013-2030）》、《丽水市莲都区（市区）环境功能区划》等相关规划要求，项目的实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的要求，只要建设单位认真落实本报告提出的各项合理可行的污染防治措施，切实做到“三同时”，加强环境管理，做好环境污染防治工作，本项目建设和营运过程中各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项目建设可满足当地环境质量要求及总量控制要求；根据建设单位编制的公众参与统计，项目公众参与未收到相关反对意见及建议；因此，从环境保护角度看，该项目是可行的。其他防治措施对比见表 7-1。

表 7-1 项目环评污染防治措施落实情况一览表

污染类型	污染物	设计防治措施	实际防治措施
废气	酸洗废气	采用架空密闭一体式酸洗工艺，盐酸酸洗池内加入盐酸酸雾抑制剂，集气+喷淋处理后接 15m 以上排气筒高空排放	暂未建设对应产污生产内容
	冷镦废气	经集气+油雾净化器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	收集+2 套静电除油+2 根 15m 高 DA001、DA002 排气筒排放
	热处理废气	集气+油雾净化器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	收集+静电除油+15m 高 DA003 排气筒排放
	食堂油烟	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楼顶排放	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楼顶排放
废水	生活废水	废水经化粪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纳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污水处理厂	经化粪池或隔油池预处理后通过 DW001 排污口纳管
	生产废水	废水经厂内污水处理站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纳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污水处理厂	暂未建设对应产污生产内容
固废	金属边角料及次品	出售给回收商	外售进行综合利用
	包装废物		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处置
	废机油及油渣	委托有资质的公司处置	委托浙江谦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收贮
	废淬火油及油渣		委托浙江谦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司收贮
	酸洗废液及槽渣		暂未建设对应产污生产内容
	磷化槽渣		暂未建设对应产污生产内容
	危险废包装桶		委托浙江谦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收贮
	废水处理污泥		暂未建设对应产污生产内容
	清洗浮油		暂未建设对应产污生产内容
	生活垃圾	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处置	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处置

7.2 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浙江省丽水市环境保护局文件

丽环建[2018] 27 号

关于丽水瑞标汽摩配有限公司年产 5000 吨汽车紧固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

丽水瑞标汽摩配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丽水瑞标汽摩配有限公司年产 5000 吨汽车紧固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等有关材料已悉。经我局审查,提出如下环境保护审查意见:

一、原则同意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中所提出的结论和建议。同意该项目于丽水南城七百秧区块(E-01-5 号工业地块)实施,详细位置见环评附图所示。

二、该项目总投资 9680 万元,占地面积 21684 平方米。项目实行二班制生产,全年生产日为 300 天。

三、严格执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

1、厂区实行雨污分流,只设一个污水排放口。生产车间内产生的各类废水必须进行分质、分流处理,工艺废水管线采用架空敷设,并采取相应措施预防因地面沉降而引起的废水外溢或渗漏事故,食堂废水经隔油池预处理,生活废水须经化粪池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和相应标准要求(如 $\text{COD}_{\text{Cr}} \leq 500\text{mg/L}$ 、 $\text{BOD}_5 \leq 300\text{mg/L}$ 、石油类 $\leq 20\text{mg/L}$ 、 $\text{PH}:6-9$ 、 $\text{NH}_3\text{-N} \leq 35\text{mg/L}$)后,纳入工业园区污水管网。由水阁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统一排放。外排废水必须设置规范的监视监测采样井。

2、合理布局高噪声源、妥善安排工作时段,并采取有效的隔音、降噪、减振措施,确保厂区厂界噪声排放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规定的厂界外声环境 3 类功能区标准要求,即昼间 ≤ 65 分贝,夜间 ≤ 55 分贝。

3、加强生产过程的管理,采用先进设备,采取措施,减少各类废气的排放。项目酸洗废气、冷镦废气、热处理废气等须经集中收集处理,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的二级标准后高空排放,如相关污染物排放限值和排气筒高度要求为:颗粒物

$\leq 120 \text{mg/m}^3$ ，非甲烷总烃 $< 120 \text{mg/m}^3$ ，氯化氢 $\leq 100 \text{mg/m}^3$ ，高空排放的排气筒高度 ≥ 15 米。要确保废气污染物排放达到总量控制和减排的有关要求，并采取措施，提高各类废气的收集率，减少无组织排放，确保未被收集的各类废气无组织排放周界外浓度最高点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相应标准要求，如颗粒物厂界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leq 1.0 \text{mg/m}^3$ ，非甲烷总烃厂界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 4.0 \text{mg/m}^3$ ，氯化氢厂界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 0.2 \text{mg/m}^3$ 。

根据环评报告书计算结果，项目不需设置大气环境保护距离；其它各类防护距离要求，请业主、当地政府和有关部门按国家安全、卫生、产业等主管部门相关规定予以落实。

4、企业必须积极推行清洁生产，减少固体废物的产生量，生产工艺中产生的固废应尽量回收利用；酸洗废液及槽渣、磷化槽渣、废机油及油渣、清洗浮油、废淬火油及油渣、危险废物包装桶、废水处理污泥等属于危险废物，必须按国家《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的要求设置相对独立、封闭、防渗漏的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妥善和规范贮存、转移、处置(须送有处置资质和能力的危险废物处置单位)危险废物；不合格品、包装废物、金属边角料等普通固废必须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CB18599-2001)妥善收集、贮存，不得露天随意堆放，尽量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及时清运，纳入城市垃圾处理系统统一处理。

四、以上批复意见和环境影响报告提出的建议、措施及你公司所做出的各项承诺，必须在项目建设及运营过程中切实加以落实。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的规定，项目配套的环保设施须验收合格后，该项目才能正式投入生产。

该项目审批后的日常环境监督管理工作由丽水市环境监察支队开发区大队负责。

丽水市环境保护局

2018年2月23日

表 7-2 环评批复、验收情况一览表

序号	环评及批复要求	验收情况	对比要求
1	<p>原则同意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中所提出的结论和建议。同意该项目于丽水南城七百秧区块(E-01-5号工业地块)实施，详细位置见环评附图所示。该项目总投资9680万元，占地面积21684平方米。</p> <p>项目实行二班制生产，全年生产日为300天；</p>	<p>项目实际总投资5000万元，在浙江省丽水市莲都区南明山街道仙霞路12号新建厂房，总用地面积约21684m²，通过建设厂房、综合楼、研发楼及配套设施，总建筑面积约15696.5m²，采用先进的生产工艺，建设热处理线、冷墩线等，目前实际形成年产2500吨汽车紧固件的生产能力。项目实行二班制生产（夜间不生产），全年生产日为300天；</p>	符合
2	<p>厂区实行雨污分流，只设一个污水排放口。生产车间内产生的各类废水必须进行分质、分流处理，工艺废水管线采用架空敷设，并采取相应措施预防因地面沉降而引起的废水外溢或渗漏事故，食堂废水经隔油池预处理，生活废水须经化粪池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和相应标准要求(如COD_{Cr}≤500mg/L、BOD₅≤300mg/L、石油类≤20mg/L、PH:6-9、NH₃-N≤35mg/L)后，纳入工业园区污水管网。由水阁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统一排放。外排废水必须设置规范的监视监测采样井；</p>	<p>厂区实行雨污分流，只设一个污水排放口DW001。项目表面处理设备、场所等需根据《丽水经济技术开发区金属表面处理工艺环境整治提升方案》的相关要求建设，地面均进行防渗处理；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外排的生产废水经污水处理设施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和相应标准要求后通过DW001排放口纳入工业园区污水管网，由水阁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统一排放；</p>	符合
3	<p>合理布局高噪声源、妥善安排工作时段，并采取有效的隔音、降噪、减振措施，确保厂区厂界噪声排放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规定的厂界外声环境3类功能区标准要求，即昼间≤65分贝，夜间≤55分贝；</p>	<p>经一系列隔声降噪促使后，企业厂界噪声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规定的厂界外声环境3类功能区标准要求；</p>	符合

4	<p>加强生产过程的管理，采用先进设备，采取措施，减少各类废气的排放。项目酸洗废气、冷镦废气、热处理废气等须经集中收集处理,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的二级标准后高空排放，如相关污染物排放限值和排气筒高度要求为:颗粒物$\leq 120\text{mg}/\text{m}^3$，非甲烷总烃$< 120\text{mg}/\text{m}^3$，氯化氢$\leq 100\text{mg}/\text{m}^3$，高空排放的排气筒高度$\geq 15$米。要确保废气污染物排放达到总量控制和减排的有关要求，并采取措施，提高各类废气的收集率，减少无组织排放，确保未被收集的各类废气无组织排放周界外浓度最高点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相应标准要求，如颗粒物厂界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周界外浓度最高点$\leq 1.0\text{mg}/\text{m}^3$,非甲烷总烃厂界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4.0\text{mg}/\text{m}^3$，氯化氢厂界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0.2\text{mg}/\text{m}^3$；</p>	<p>项目冷镦废气、热处理废气收集经三台静电除油处理后通过3根15m排气筒高空排放；外排废气均能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中相应标准要求；</p>	符合
5	<p>企业必须积极推行清洁生产，减少固体废物的产生量，生产工艺中产生的固废应尽量回收利用;酸洗废液及槽渣、磷化槽渣、废机油及油渣、清洗浮油、废淬火油及油渣、危险废物包装桶、废水处理污泥等属于危险废物，必须按国家《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的要求设置相对独立、封闭、防渗漏的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妥善和规范贮存、转移、处置(须送有处置资质和能力的危险废物处置单位)危险废物;不合格品、包装废物、金属边角料等普通固废必须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CB18599-2001)妥善收集、贮存，不得露天随意堆放，尽量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及时清运，纳入城市垃圾处理系统统一处理。</p>	<p>项目一般包装废物和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废金属边角料废次品外售进行综合利用；一般固体废物的储存、处置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的有关规定；废机油及油渣、废淬火油及油渣、危险包装废物委托浙江谦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收贮，危险废物的储存、处置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中相关规定。</p>	符合

8 验收监测内容

8.1 废水监测内容

废水监测点位、内容和监测频次见表 8-1。

表 8-1 废水监测点位、内容及频次

污染源及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污水总排口（DW001）	pH、化学需氧量、氨氮、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石油类、总磷	连续监测2天，每天4次

8.2 废气监测内容

废气监测点位、内容及频次见下表 8-2、8-3。

表 8-2 有组织废气监测点位、内容及频次

污染源及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冷镦废气排气筒DA001、DA002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连续监测2天，每天3次
热处理废气排气筒DA003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连续监测2天，每天3次

表 8-3 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内容及频次

污染源及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厂界上风向（WQ001）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连续监测2天，每天4次
厂界下风向（WQ002）		

8.3 噪声监测内容

噪声监测点位、内容及频次见下表 8-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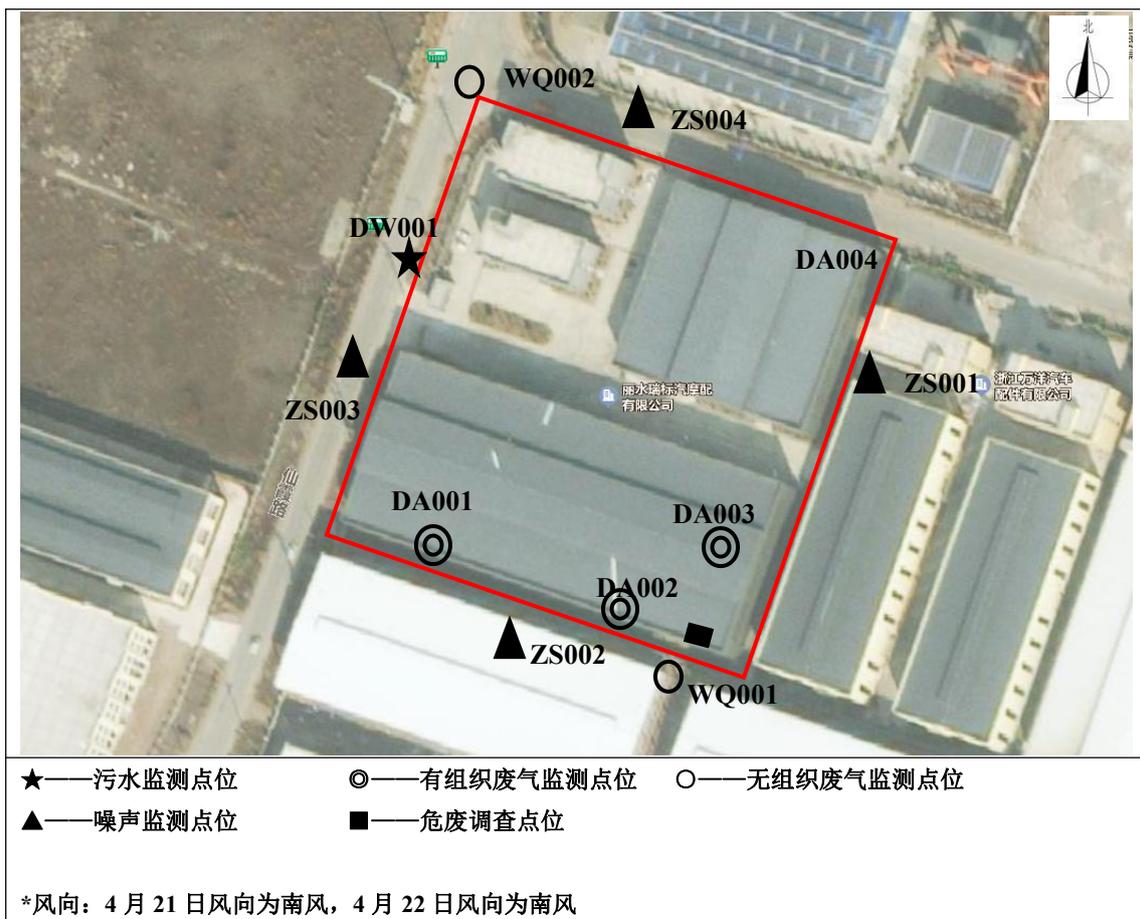
表 8-4 噪声监测点位、内容及频次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厂区东侧（ZS001）	噪声	昼间 1 次/天，连续 2 天
厂区南侧（ZS002）		
厂区西侧（ZS003）		
厂区北侧（ZS004）		

8.4 固体废物调查内容

调查各类普通固废收集、贮存和处置方式是否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的有关规定；医疗废物的收集、贮存和处置方式是否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

监测点位见图 8-1。



9 监测方法和质控措施

9.1 监测分析方法

表 9-1 监测分析方法

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主要仪器	检定有效期限	检出限
废水	pH值	水质 pH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便携式PH计 (PHB-4, S-X-047)	/	/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 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分光光度计 (722N, S-L-007)	2024.01. 04	0.05 mg/L
	五日生化 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液晶生化培养箱 (LRH-70, S-W-002)	2024.01. 04	0.5 mg/L
	化学需氧 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 铬酸盐法HJ 828-2017	50ml棕色酸碱通用 滴定管	/	4 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分析电子天平 (AUW120D, S-L-019)	2024.01. 04	4 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 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分光光度计 (722N, S-L-007)	2024.01. 04	0.01mg /L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 测定 红外光度法 HJ 637-2018	红外分光测油仪 (OIL480, S-L-011)	2024.01. 04	0.06 mg/L
有组织 废气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 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分析电子天平 (AUW120D, S-L-019)	2024.01. 04	20mg/ m ³
	非甲烷总 烃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非甲烷总 烃的测定气相色谱法 HJ/T 38-1999	气相色谱仪 (GC2018, S-L-107)	2025.01. 31	0.04mg /m ³
无组织 废气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 定 重量法HJ1263-2022	分析电子天平 (AP125WD, S-L-042)	2024.01. 04	0.001 mg/m ³
	非甲烷总 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 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 相色谱法HJ 604-2017	岛津气相色谱仪 (GC2018, S-L-107)	2025.01. 31	0.07 mg/m ³
噪声	工业企业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 标准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S-X-066)	2023.10. 13	/

9.2 验收监测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

1、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本次验收监测中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四版)的要求进行。采样过程中已采集一定比例的平行样。实验室分析过程相关情况见表 9-2。

表 9-2 水质质控数据分析表

现场平行结果评价				
分析项目	样品浓度 (mg/L)	平行样 相对偏差%	允许 相对偏差%	结果评价
pH	6.9	/	/	/
	6.9			
五日生化 需氧量	42.8	1.4	≤20	合格
	43.4			
化学需氧 量	163	0	≤10	合格
	163			
氨氮	12.9	0	≤10	合格
	12.9			
质控样结果评价				
分析项目	质控样编号	样品浓度 (mg/L)	定值 (mg/L)	结果评价
氨氮	GSB07-3164-2014/2005102	5.324	5.29±0.21	合格
化学需氧 量	GSB07-3161-2014M2001126	29	28.1±1.9	合格
总磷	GSB07-3168-22014/203250	0.732	0.763±0.056	合格

2、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监测仪器均符合国家有关标准或技术要求，监测人员持证上岗；监测前对使用的仪器均进行了流量和浓度校正，采样和分析过程严格按照《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和《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等进行。

3、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噪声监测时严格按照《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噪声监测部分）、《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有关规定进行监测。

声级计在监测前后用标准发声源进行校准，附噪声仪器校验表。

表 9-3 噪声仪器准确度校准

声级计编号	声校准器定 值	测量器定值	测量后定值	允许差值	校准结果判 定
S-X-066	94.0	93.8	93.8	± 0.5dB(A)	符合要求

9.3 人员资质

参加本次验收监测的人员均通过相关单位考核，做到了持证上岗，相关检测能力已具备。

10 验收监测结果与评价

10.1 监测期间工况

丽水瑞标汽摩配有限公司年产 5000 吨汽车紧固件项目（先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日期为 2023 年 4 月 21 日、4 月 22 日。监测期间，企业生产照常，各环保设施正常运作。具体监测期间工况表见表 10-1、表 10-2。

表 10-1 全厂监测期间主要产量能耗辅助材料一览表

日期		2023 年 4 月 21 日	2023 年 4 月 22 日
产品类别	螺母	设计生产能力	8.33t
		实际生产能力	4.2t 4.1t
	螺丝	设计生产能力	8.33t
		实际生产能力	4.2t 4.0t
耗能	水用量	5.4t	5.4
	用电量	5341kWh	5322kWh
原辅料	精轧盘丝	10.81t	10.66t

表 10-2 验收监测期间气象参数

采样点位	检测时间	风向	风速 (m/s)	气温 (℃)	气压 (KPa)	天气情况
厂界上风 WQ001	4 月 21 日	南	1.2	26.1	100.4	晴
	4 月 22 日	南	1.1	26.2	100.4	晴
厂界下风 WQ002	4 月 21 日	南	1.2	26.1	100.4	晴
	4 月 22 日	南	1.2	27.1	100.2	晴

10.2 废水监测结果与评价

2023 年 4 月 21 日~22 日，对污水总排口（DW001）进行了 2 天的监测。具体监测结果及达标情况见表 10-3。

表 10-3 污水总排口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3 年 4 月 21 日~22 日									
分析日期	2023 年 4 月 21 日~4 月 27 日									
检测项目	4 月 21 日				4 月 22 日				平均值	标准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污水总排口（DW001）										
样品性状	淡黄微浑	淡黄微浑	淡黄微浑	淡黄微浑	淡黄微浑	淡黄微浑	淡黄微浑	淡黄微浑	/	/
pH 值（无量纲）	6.9	7.0	7.0	6.9	6.8	7.0	6.9	6.9	/	6~9
化学需氧量（mg/L）	156	150	172	163	167	178	186	169	168	500
总磷（mg/L）	4.62	4.53	4.66	4.57	4.70	4.53	4.62	4.66	4.61	8
氨氮（mg/L）	12.3	13.2	12.6	12.9	12.7	12.9	13.1	12.8	12.8	35
悬浮物（mg/L）	48	37	39	47	43	45	40	42	43	400
石油类（mg/L）	2.15	2.13	2.13	2.12	2.12	2.12	2.13	2.12	2.13	20
五日生化需氧量（mg/L）	51.6	44.7	48.1	43.1	49.8	45.8	48.7	46.9	47.3	300

监测结果表明：本项目污水总排口 DW001 废水中 pH 值范围、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石油类浓度能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中三级标准限值要求，氨氮、总磷排放浓度能达到《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标准限值要求。

10.3 废气监测结果与评价

10.3.1 有组织废气

2023 年 4 月 21 日~22 日，对项目有组织废气进行了连续 2 天监测，监测点位为冷镦废气排气筒 DA001、DA002，热处理废气排气筒 DA003。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10-4~10-6。

10-4 1#冷镦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项 目	单 位	检 测 结 果						标 准 限 值	测 值 判 定	
排气筒高度	m	15						/	/	
处理设施	/	静电除油						/	/	
检测断面	/	冷镦废气排气筒 DA001						/	/	
采样日期	/	2023 年 4 月 21 日			2023 年 4 月 22 日			/	/	
测点平均烟气流速	m/s	13.3			13.3			/	/	
平均烟气温度	℃	22			20			/	/	
平均标态干烟气量	m ³ /h	5345			5356			/	/	
非甲 烷总 烃	实测浓度	mg/m ³	1.74	1.75	2.090	1.75	1.50	1.33	/	/
	平均浓度	mg/m ³	1.86			1.53			12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0994			0.00819			10	达标
颗 粒 物	实测浓度	mg/m ³	<20	<20	<20	<20	<20	<20	/	/
	平均浓度	mg/m ³	<20			<20			12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5345			0.05356			3.5	达标
*以检出限一半计算										

10-5 2#冷镦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项 目	单 位	检 测 结 果						标 准 限 值	测 值 判 定	
排气筒高度	m	15						/	/	
处理设施	/	静电除油						/	/	
检测断面	/	冷镦废气排气筒 DA002						/	/	
采样日期	/	2023 年 4 月 21 日			2023 年 4 月 22 日			/	/	
测点平均烟气流速	m/s	18.8			18.8			/	/	
平均烟气温度	℃	23			24			/	/	
平均标态干烟气量	m ³ /h	7546			7494			/	/	
非甲 烷总 烃	实测浓度	mg/m ³	2.22	2.36	1.93	1.95	1.60	1.44	/	/
	平均浓度	mg/m ³	2.17			1.66			12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16148			0.0124400			10	达标
颗 粒 物	实测浓度	mg/m ³	<20	<20	<20	<20	<20	<20	/	/
	平均浓度	mg/m ³	<20			<20			12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7546			0.07494			3.5	达标
*以检出限一半计算										

10-6 热处理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项 目	单 位	检 测 结 果						标 准 限 值	测 值 判 定	
排气筒高度	m	15						/	/	
处理设施	/	静电除油						/	/	
检测断面	/	热处理废气排气筒 DA003						/	/	
采样日期	/	2023 年 4 月 21 日			2023 年 4 月 22 日			/	/	
测点平均烟气流速	m/s	9.50			9.08			/	/	
平均烟气温度	℃	32			33			/	/	
平均标态干烟气量	m ³ /h	2749			2620			/	/	
非甲 烷总 烃	实测浓度	mg/m ³	3.07	2.87	2.51	2.20	2.08	2.00	/	/
	平均浓度	mg/m ³	2.82			2.09			12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07752			0.005476			10	达标
颗 粒 物	实测浓度	mg/m ³	<20	<20	<20	<20	<20	<20	/	/
	平均浓度	mg/m ³	<20			<20			12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2749			0.02620			3.5	达标
*以检出限一半计算										

监测结果表明：企业冷镦废气排放口和热处理废气排放口中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能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的二级标准限值要求。

10.3.2 无组织废气

2023 年 4 月 21 日~22 日，对项目无组织废气污染物排放进行了连续 2 天监测，监测点位为厂界上风向（WQ001）、厂界下风向（WQ002）。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10-7。

表 10-7-1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采样频次	颗粒物 (mg/m ³)	非甲烷总烃 (mg/m ³)
厂界上风向 (WQ001)	4 月 21 日	第一次	0.012	0.16
		第二次	0.013	0.34
		第三次	0.003	0.94
		第四次	0.010	0.38
	4 月 22 日	第一次	0.013	0.40
		第二次	0.007	0.37
		第三次	0.013	0.37
		第四次	0.007	0.37
厂界下风向 (WQ002)	4 月 21 日	第一次	0.169	0.91
		第二次	0.216	0.81
		第三次	0.169	0.87
		第四次	0.219	0.81
	4 月 22 日	第一次	0.116	0.80
		第二次	0.130	0.69
		第三次	0.200	0.69
		第四次	0.149	0.69

表 10-7-2 无组织废气中监控点达标情况

污染物	参照点最小浓度 (mg/m ³)	监控点最大浓度 (mg/m ³)	差值 (mg/m ³)	标准值 (mg/m ³)	达标情况
颗粒物	0.003	0.219	0.216	1.0	达标
非甲烷总烃	0.16	0.91	0.75	4.0	达标

监测结果表明：项目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总监控点浓度能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10.4 噪声监测结果与评价

2023 年 4 月 21 日~22 日，对本项目厂界昼间噪声排放进行了 2 天监测，监测点位为厂界东侧（ZS001）、南侧（ZS002）、西侧（ZS003）、北侧（ZS004）。噪声监测分析结果见表 10-8。

表 10-8 厂界环境噪声检测数据

检测日期		4 月 21 日	4 月 22 日
检测点位	声源类型	昼间[dB(A)]	昼间[dB(A)]
厂界东侧（ZS001）	机械噪声	60.6	60.5
厂界南侧（ZS002）	机械噪声	61.8	61.4
厂界西侧（ZS003）	机械噪声	62.1	60.8
厂界北侧（Z3004）	机械噪声	62.7	61.6
标准值		65	65

监测结果表明：厂界东侧、南侧、西侧、北侧昼间噪声均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要求。

10.5 固废调查结果与评价

验收监测期间，危废仓库正常上锁，危废仓库地面进行防腐防渗，废机油及油渣、废淬火油及油渣、废包装桶委托浙江谦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收贮，危险废物的储存、处置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中相关规定。

项目一般包装废物和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废金属边角料及废次品外售进行综合利用；一般固体废物的储存、处置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的有关规定。

验收期间具体固废产生量见表 10-9。

表 10-9 监测期间全厂固废产生及处置一览表

名称	来源	性质			废物代码	监测期间产生量 (kg)		年产生量 (t)	设计处理处置方式	实际处理处置方式
		主要成分	形态	属性		4月21日	4月22日			
金属边角料、次品	金工	金属	固态	一般固废	/	2330	2297	70	出售给废品回收单位	外售进行综合利用
包装废物	原料拆包	纸屑、塑料	固态	一般固废	/	0.9	0.9	0.3	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纸屑、塑料	固态	一般固废	/	43.3	42.9	13		
废机油及油渣	冷镦	油类	固态	危险废物	900-24 9-08	6.6	6.5	2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委托浙江谦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收贮
废油桶	油类使用	油类、桶	固态	危险废物	900-24 9-08	2.2	0	0.4		
废淬火油及油渣	热处理	油类	液态	危险废物	900-20 3-08	/	/	2t/三年		
废甲醇桶	原料拆包	甲醇、桶	液态	危险废物	900-04 1-49	8	2	1.8		

10.6 总量控制

本项目在“十三五”期间纳入排放总量控制的污染物为 VOCs、CODCr、NH₃-N。

全厂排放量核算见表 10-10-1，项目废气新增排放量见表 10-10-2。

表 10-10-1 废水污染物总量控制数据一览表

种类	污染物	全厂废水年排放量 (t)	平均排放浓度 * (mg/L)	全厂排放量 (t/a)	总量控制指标 (t/a)	达标情况
废水	NH ₃ -N	1275	5	0.006375	0.027	达标
	COD		50	0.06375	0.274	
*全厂排放量=全厂废水年排放量 (t) *平均排放浓度 (mg/L) /1000000，氨氮、化学需氧量排放浓度按照污水厂出水标准计算						

表 10-10-2 项目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数据一览表

种类	污染物①		排放速率 (kg/h)	年运行时间 (h)	实际排放量 (t/a)		总量控制指标 (t)	达标情况
废气	VOCs	DA001	0.009065	10*300	0.027195	0.102	0.402	达标
		DA002	0.014294	10*300	0.042882			
		DA003	0.006614	24*200	0.031747			
*①排放总量=排放速率 (kg/h) *年运行时间 (h) /1000								

全厂纳入排放总量控制的各类污染物总量能符合环评建议的总量控制要求。

11 结论与建议

11.1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论

11.1.1 废水排放与地表水监测结论

本项目污水总排口 DW001 废水中 pH 值范围、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石油类浓度能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中三级标准限值要求，氨氮、总磷排放浓度能达到《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标准限值要求。

11.1.2 废气排放监测结论

企业冷镦废气排放口和热处理废气排放口中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能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的二级标准限值要求。

项目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总监控点浓度能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11.1.3 噪声监测结论

项目厂界东侧、南侧、西侧、北侧昼间噪声均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要求。

11.1.4 固废调查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危废仓库正常上锁，危废仓库地面进行防腐防渗，废机油及油渣、废淬火油及油渣、废包装桶委托浙江谦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收贮，危险废物的储存、处置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中相关规定。

项目一般包装废物和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废金属边角料及废次品外售进行综合利用；一般固体废物的储存、处置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的有关规定。

11.2 总结论

丽水瑞标汽摩配有限公司年产 5000 吨汽车紧固件项目在实施过程和试运行中，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的相关要求，根据现场勘查及两天检测数据

分析结果，基本落实了环评报告中要求的相关内容，验收监测结果表明各污染物排放指标均符合相应标准，基本具备建设项目先行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条件，建议通过环保设施竣工先行验收。

11.3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和建议要求

(1) 其他说明事项

项目生产工艺、项目性质、建设地点基本按照环评及批复要求建设完成。生产设备变动情况：项目本次为先行验收，部分设备暂未建设，目前已完成建设的生产线能满足年产 2500 吨汽车紧固件的生产能力。原辅料、环保设施变动情况：由于目前磷化线、皂化线、研磨清洗线未建设，故对应的原辅料和环保设施均暂未建设。目前企业所上生产线和生产设备满足先行验收条件，验收内容为年生产 2500 吨汽车紧固件配套生产、环保设施（本次验收不包括磷化、皂化线、研磨清洗线）。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等文件判断，本项目不涉及重大变动。

企业已于 2023 年 6 月 6 日进行排污许可登记，登记编号：91331100MA2A0BCX63002Z，有效期截止到 2028 年 6 月 5 日。

其他环保措施主要有通过对员工培训，强化员工的环保意识，开展文明生产，以及加强生产设备的的维修与保养，并建立运行台账，确保设备正常运行。

(2) 建议与要求

①平时加强设备的维修与保养，确保设备正常运行，避免产生不必要的噪声影响；

②规范固废、危废收集场所，完善标识标牌。定期检查并维护废气处理设施，避免设备损坏；定期委托检测单位对废气进行检测，确保设施正常运行，做到达标排放。

③建立健全各项企业环保管理规章制度和岗位责任制，建立企业环保台账。加强职工环境安全生产知识教育，落实环境安全生产责任制和污染治理设施维护保养制度，完善风险防范措施。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编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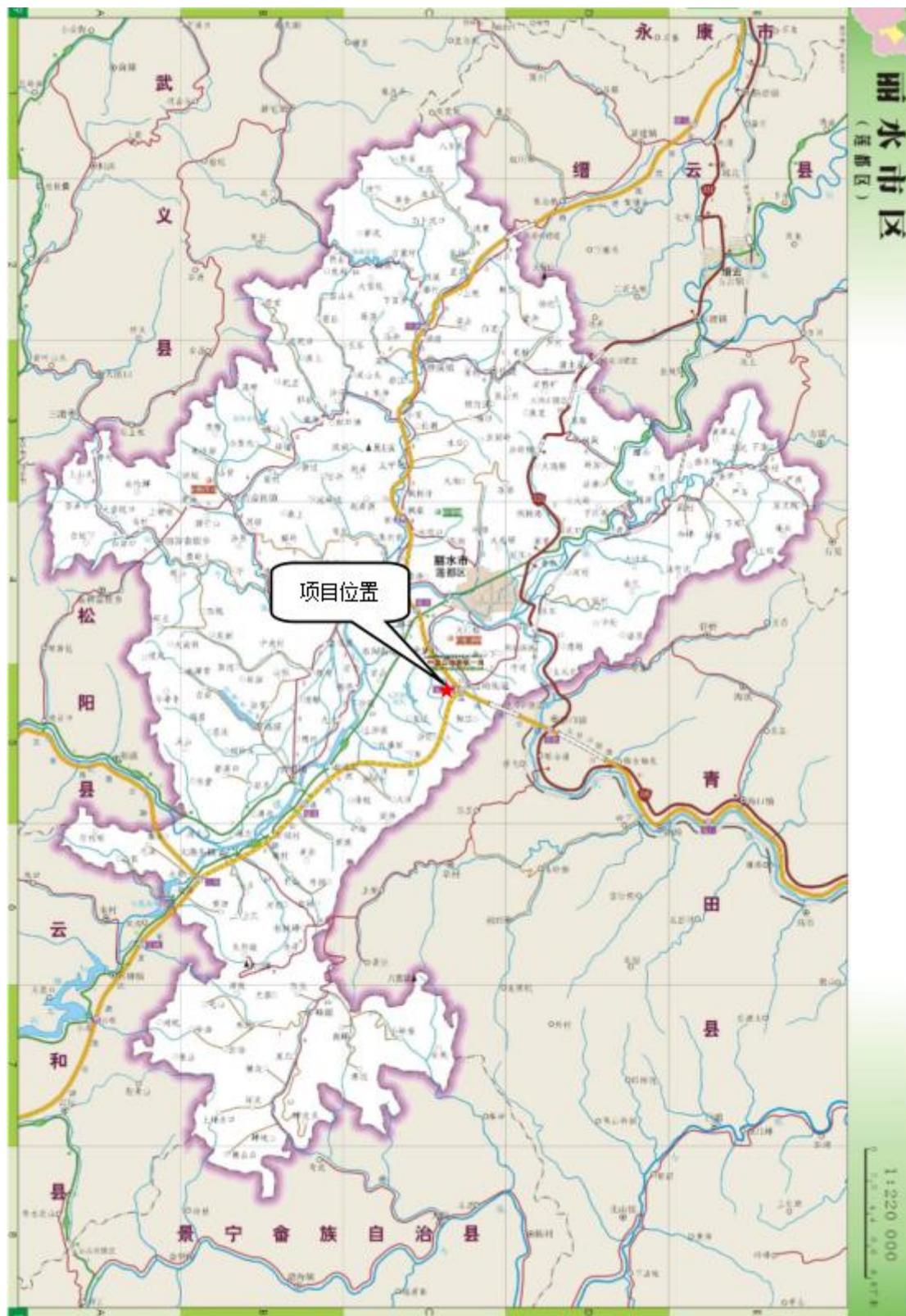
验收类别：验收报告

审批经办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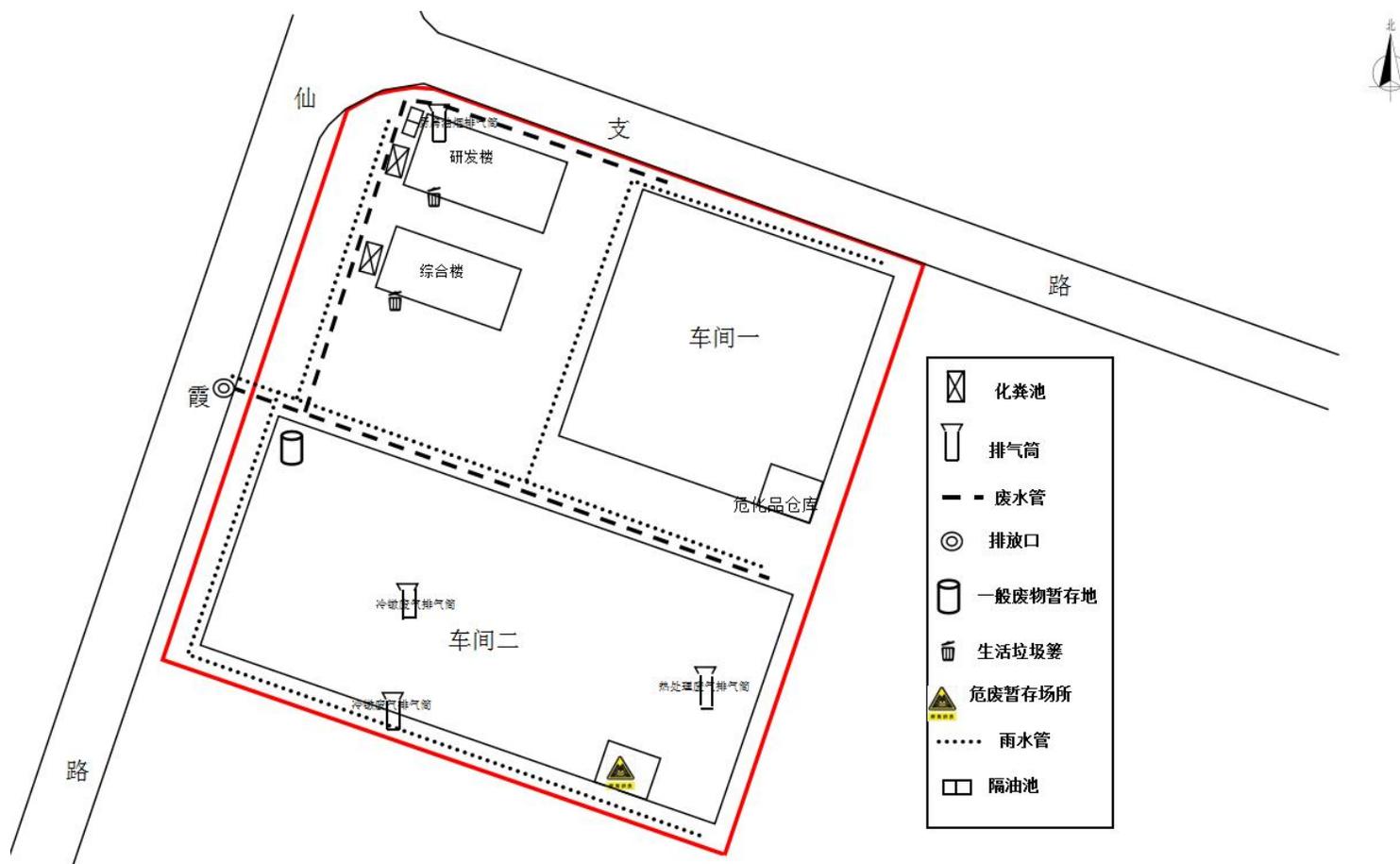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年产 5000 吨汽车紧固件项目				项目代码	2017-331100-35-03-043357-000		建设地点	浙江省丽水市莲都区南明山街道仙霞路 12 号			
	行业类别	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建设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5000 吨汽车紧固件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2500 吨汽车紧固件（不包括磷化、皂化线、研磨清洗线）		环评单位	浙江省工业环保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丽水市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丽环建[2018]27 号		审批日期	2018 年 2 月 23 日			
	开工日期	2018 年 5 月				竣工日期	2023 年 3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3 年 6 月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浙江洁淨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浙江洁淨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31100MA2A0BCX63002Z			
	验收单位	丽水瑞标汽摩配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浙江齐鑫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			
	投资总概算（万元）	968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36		所占比例（%）	1.40%			
	实际总投资	50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05		所占比例（%）	2.10%			
	废水治理（万元）	5	废气治理（万元）	50	噪声治理（万元）	15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5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300d（2400h）				
运营单位	丽水瑞标汽摩配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31100MA2A0BCX63		验收时间	2023 年 6 月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	/	/	/	/	0.1275	/	/	0.1275	/	/	/
	COD _{Cr}	/	/	/	/	/	0.064	/	/	0.064	0.274	/	/
	NH ₃ -N	/	/	/	/	/	0.006	/	/	0.006	0.027	/	/
	颗粒物	/	/	/	/	/	/	/	/	/	/	/	/
	VOCS	/	/	/	/	/	0.102	/	/	0.102	0.402	/	/
	二氧化硫	/	/	/	/	/	/	/	/	/	/	/	/
氮氧化物	/	/	/	/	/	/	/	/	/	/	/	/	

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 t/a；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 t/a；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污染物排放量——t/a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厂区平面布置图



附件 1 环评批复

001

浙江省丽水市 环境保护局文件

丽环建〔2018〕27号

关于丽水瑞标汽摩配有限公司年产5000吨汽车 紧固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

丽水瑞标汽摩配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丽水瑞标汽摩配有限公司年产5000吨汽车紧固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等有关材料已悉。经我局审查，提出如下环境保护审查意见：

一、原则同意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中所提出的结论和建议。同意该项目于丽水南城七百秧区块（E-01-5号工业地块）实施，详细位置见环评附图所示。

二、该项目总投资9680万元，占地面积21684平方米。项目实行二班制生产，全年生产日为300天。

三、严格执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落实各项

污染防治措施:

1、厂区实行雨污分流，只设一个污水排放口。生产车间内产生的各类废水必须进行分质、分流处理，工艺废水管线采用架空敷设，并采取相应措施预防因地面沉降而引起的废水外溢或渗漏事故，食堂废水经隔油池预处理，生活废水须经化粪池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和相应标准要求(如 $\text{COD}_{\text{Cr}} \leq 500\text{mg/L}$ 、 $\text{BOD}_5 \leq 300\text{mg/L}$ 、石油类 $\leq 20\text{mg/L}$ 、 PH : 6-9、 $\text{NH}_3\text{-N} \leq 35\text{mg/L}$)后，纳入工业园区污水管网，由水阁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统一排放。外排废水必须设置规范的监视监测采样井。

2、合理布局高噪声源、妥善安排工作时段，并采取有效的隔音、降噪、减振措施，确保厂区厂界噪声排放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规定的厂界外声环境3类功能区标准要求，即昼间 ≤ 65 分贝，夜间 ≤ 55 分贝。

3、加强生产过程的管理，采用先进设备，采取措施，减少各类废气的排放。项目酸洗废气、冷镦废气、热处理废气等须经集中收集处理，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的二级标准后高空排放，如相关污染物排放限值和排气筒高度要求为：颗粒物 $\leq 120\text{mg/m}^3$ ，非甲烷总烃 $\leq 120\text{mg/m}^3$ ，氯化氢 $\leq 100\text{mg/m}^3$ ，高空排放的排气筒高度 ≥ 15 米。要确保废气污染物排放达到总量控制和减

排的有关要求,并采取措施,提高各类废气的收集率,减少无组织排放,确保未被收集的各类废气无组织排放周界外浓度最高点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相应标准要求,如颗粒物厂界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leq 1.0 \text{ mg/m}^3$,非甲烷总烃厂界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leq 4.0 \text{ mg/m}^3$,氯化氢厂界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leq 0.2 \text{ mg/m}^3$ 。

根据环评报告书计算结果,项目不需设置大气环境保护距离;其它各类防护距离要求,请业主、当地政府和有关部门按国家安全、卫生、产业等主管部门相关规定予以落实。

4、企业必须积极推行清洁生产,减少固体废物的产生量,生产工艺中产生的固废应尽量回收利用;酸洗废液及槽渣、磷化槽渣、废机油及油渣、清洗浮油、废淬火油及油渣、危险废物包装桶、废水处理污泥等属于危险废物,必须按国家《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的要求设置相对独立、封闭、防渗漏的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妥善和规范贮存、转移、处置(须送有处置资质和能力的危险废物处置单位)危险废物;不合格品、包装废物、金属边角料等普通固废必须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妥善收集、贮存,不得露天随意堆放,尽量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及时清运,纳入城市垃圾处理系统统一处理。

四、以上批复意见和环境影响报告提出的建议、措施及你公司所做出的各项承诺，必须在项目建设及运营过程中切实加以落实。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的规定，项目配套的环保设施须验收合格后，该项目才能正式投入生产。

该项目审批后的日常环境监督管理工作由丽水市环境监察支队开发区大队负责。

2018年2月23日



抄送：丽水市环保局，市环境监测中心站，市环境监察支队开发区大队，
开发区经发局、规划分局、国土分局。

丽水市环境保护局办公室

2018年2月23日印发

附件 2 危废处置协议

浙江谦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委托收集合同

合同编号：QC--SJ--2023--02

委托方(甲方) 丽水瑞标汽摩配有限公司

收集方(乙方) 浙江谦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3年02月01日

签订地点: 丽水

乙方是专业从事危险废物收集的企业，为有效防止危险废物对环境造成污染，保障生态环境及人民群众的生体健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等有关规定，甲方委托乙方收集、运输甲方在生产加工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现就此事项，经甲、乙双方平等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危险废物性状、数量及收集价格

名称	废物代码	数量 (吨/ 年)	价格(吨)	性状	包装方式	备注
废机油	900-249-08	1	4200	液	桶	
清洗浮油	900-210-08	1	5000	液	桶	
废淬火油 及油渣	900-203-08	1	5000	液	桶	
废包装桶	900-041-49	1	5000	固	桶	

二、乙方合同义务

- 2.1 乙方必须按国家及地方有关法律法规收集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并接受甲方的监督。
- 2.2 乙方协助甲方办理年度转移计划申报、转移联单等环保相关手续，转移计划通过审批后乙方根据自身收集状况开始安排运输事宜。
- 2.3 乙方派往甲方工作场所的工作人员，须遵守甲方有关的安全和环保要求，且不影响甲方正常生产、经营活动。
- 2.4 乙方指定陈晓阳（手机号码：15215782929）为工作联系人。

三、甲方合同义务

- 3.1 甲方应按照乙方要求填写并提供《危废信息调查表》、环评报告中固废相关章节

内容及公司资料(包括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和税务登记证复印件),加盖公章,以确保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

3.2 甲方应按乙方要求对危险废物进行包装,做到密闭并不得有外溢,包装桶外应加贴桶内危废名称、重量、单位名称及产废时间等符合环保要求的标识,包装材料由甲方自行提供,桶外不得黏沾危废。若包装不符合要求,乙方有权拒收,且由此产生的费用由甲方承担。

3.3 甲方应按要求存放危险废物,做好标识标记,不可混入其它杂物,为运输单位进厂运输提供便利。

3.4 乙方根据自身处置运行计划通知甲方,甲方应按乙方通知的收集时间提前做好运输准备,并告知实际预转移量,便于运输单位做好运输准备。

3.5 在甲方场地内装车由甲方负责,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及安全责任由甲方承担。

3.6 甲方指定夏小玲(手机号码:13515770082)为工作联系人。

四、运输方式及计量

4.1 运输由乙方负责。运输费用由甲方按次承担(物料不足5T的,另加出车费300元/次;),运输过程中有关安全事故、环境等责任由乙方负责,装车由甲方负责。

4.2 计量:甲乙双方过磅,按实际重量计算,原则上以乙方磅单为准,按此重量为最终结算。

4.3 包装容器同为危废不予返还。(包装容器可选择乙方提供,包装容器费用另算)

五、结算方式

5.1 经双方协商一致后,甲方应支付乙方人民币5000元整(¥伍仟元整)作为收集贮存费,乙方收到款项后,于3个工作日内双方完成本合同签订工作。乙方未收到甲方支付的收集贮存费不安排危废接收。甲方应于运输前核实危废量并于乙方接收前支付该批次收集贮存费。本合同有效期内由于非乙方原因造成甲方废物未接收,收集贮存费不返还不续用至次一个合同续约年度。

5.2 在本合同执行完毕后由乙方向甲方开具收集贮存发票。

5.3 若实际收集贮存重量少于0.5吨,则收集贮存费按0.5吨结算。若实际收集贮存重量大于0.5吨且不足1吨,则收集贮存费按1吨结算。收集贮存重量大于1吨,收集贮存费按实际进场接收重量计算。

六、合同终止

甲方实际转移物料与甲方所取样品不一致、未达到乙方规定要求或掺入其它杂物,影响乙方正常收集,或与本合同签订的废物代码不相符,乙方有权拒收,且每发

现一次罚款 1000 元，由此发生的运输、装卸等费用由甲方承担。如因此造成设备损坏则由甲方赔偿乙方相应维修费用乙方有权终止本合同。乙方根据自身实际处置运营情况接收甲方废物，如因废物收集量超出乙方实际收集能力，乙方有权暂停收集甲方废物并无需承担责任，

七、其它

7.1 合同有效期内如因不可抗力因素导致危险废物无法正常收集（如政府政策变动，恶劣天气影响、甲方设备事故等），在此期间乙方应提早告知甲方，同时，甲方须按要求做好储存及应对工作。

7.2 合同有效期内如遇一方停业整顿、歇业或者变更联系人等情况，应及时通知另一方，以便对方采取相应措施，衔接后续工作。

7.3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确认之日起。

7.4 本合同有效期：截止 2023 年 12 月 30 日止。

7.5 本合同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未尽事宜，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7.6 乙方向甲方提供危废收集的有效资质证明（危废收集营业执照复印件等），确保危废合法收集。

甲方（盖章）：丽水瑞标汽摩配有限公司

地址：仙霞路 12 号

税号：

开户：

帐号：

公司授权代表：

电话：2156788

乙方（盖章）：浙江谦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丽水市莲都区寿元街 1519 号新汇隆装饰城 6 号楼 8 层

开户行：浙江丽水莲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灵山支行

账号：201000265170764

公司授权代表：陈晓阳

电话：13754275426

附件 3 排污许可登记回执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31100MA2A0BCX63002Z

排污单位名称：丽水瑞标汽摩配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浙江省丽水市莲都区南明山街道仙霞路12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1100MA2A0BCX63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3年06月06日

有效期：2023年06月06日至2028年06月05日



附件 4 企业营业执照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1100MA2A0BCX63 (1/1)

名称 丽水瑞标汽摩配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浙江省丽水市莲都区水阁工业园区绿谷大道 327 号
法定代表人 季荣伟
注册资本 壹仟捌佰陆拾捌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7 年 07 月 21 日
营业期限 2017 年 07 月 21 日 至 长期
多证合一 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

经营范围 汽车配件、汽车及摩托车电器、标准紧固件制造、销售；金属材料的销售；国家准许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17



年 7 月 21 日

应当于每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通过浙江省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gsxt.zjaic.gov.cn/>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丽水瑞标汽摩配有限公司
年产 5000 吨汽车紧固件项目先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现场检查意见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要求，2023 年 6 月 9 日，丽水瑞标汽摩配有限公司邀请相关单位及专家组成验收工作组（名单附后），根据浙江齐鑫环境检测有限公司编制的《丽水瑞标汽摩配有限公司年产 5000 吨汽车紧固件项目先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表》（QX(竣)20230603），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批复意见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现场检查，提出现场检查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1、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丽水瑞标汽摩配有限公司位于浙江省丽水市莲都区南明山街道仙霞路 12 号，总用地面积约 21684m²，通过建设厂房、综合楼、研发楼及配套设施，总建筑面积约 15696.5m²，采用先进的生产工艺，建设热处理线、冷墩线等，暂缓实施磷化线、皂化线、研磨清洗线；目前实际形成年产 2500 吨汽车紧固件的生产能力。

项目工作制度及定员：本项目员工 50 人，采用二班 16 小时工作制度（部分工段为一班制），夜间不生产，全年工作日 300 天，本项目设职工食堂，不设职工宿舍。

2、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公司于 2018 年 1 月委托浙江省工业环保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了《丽水瑞标汽摩配有限公司年产 5000 吨汽车紧固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并于 2018 年 2 月 23 日通过丽水市环境保护局的审批（丽

环建[2018]27号文件)。项目于2018年5月开工建设,2023年3月建成投入试生产,目前产能为年产2500吨汽车紧固件,且暂缓实施磷化线、皂化线、研磨清洗线及其配套设施。公司于2023年6月6日进行排污许可登记,登记编号:91331100MA2A0BCX63002Z,有效期截止到2028年6月5日。

3、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为5000万元,环保实际投资额为105万元,占项目实际总投资的2.1%。

4、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为丽水瑞标汽摩配有限公司年产5000吨汽车紧固件项目的先行验收,目前产能为年产2500吨汽车紧固件,且暂缓实施磷化线、皂化线、研磨清洗线。

二、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表》及现场检查:项目目前产能为年产2500吨汽车紧固件,且暂缓实施磷化线、皂化线、研磨清洗线,其它建设情况与环评基本一致,无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水

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工业区污水管网,最终进入水阁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新鲜水不外排。

2、废气

项目废气主要为冷镦废气和热处理废气。冷镦机油雾产生部位设置集气设施,收集的冷镦废气经2套静电除油设备处理后通过2根15m高排气筒高空排放;热处理线产生油雾处上方建设集气罩,收集的油雾经静电除油处理后由15m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3、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为机械设备的运行噪声。通过合理布局和选用低噪设备等措施来降低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以及减少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4、固废

项目固体废弃物主要有金属边角料及次品、废机油及油渣、废淬火油及油渣、废包装桶、包装废物以及员工生活垃圾。金属边角料及次品收集后外售物资回收公司；废机油及油渣、废淬火油及油渣、废包装桶委托浙江谦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收贮；包装废物、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废水

根据监测结果，项目总排口废水中 pH 值范围、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石油类排放浓度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要求。

2、废气

企业冷镦废气排放口和热处理废气排放口中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能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的二级标准限值要求。

厂界无组织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浓度能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3、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四侧昼间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要求，夜间不生产。

4、总量控制情况：根据验收监测结果及生产情况，VOCs 排放总量为 0.102 吨/年，符合环评总量控制要求。

五、验收现场检查结论

依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丽水瑞标汽摩配有限公司年产 5000 吨汽车紧固件项目先行环保手续齐全。根据《丽水瑞标汽摩配有限公司年产 5000 吨汽车紧固件项目先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表》等资料及环境保护设施现场检查情况，企业基本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的有关要求落实了各项环境保护设施与措施。验收组建议通过项目竣工环保验收，并按要求公示验收情况。

六、后续建议

1、进一步完善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相关资料。对照项目“环评文件”及批复，复核项目建成投入运行后的实际车间布局、生产工艺、生产规模、主要设备、污染防治措施、危废产生情况等相关信息，并作比较分析，完善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报告表》。

2、规范各类固废暂存场所，完善“三防”措施，完善标志标识及台账记录，确保固废的暂存、转移、处置符合相应要求。

3、加强机油等的循环使用管理，增加托盘等防渗措施，杜绝跑冒滴漏。

4、建立健全环保管理规章制度，建立完善企业环保台账，强化企业环保管理和环保设施运行维护管理；规范环保处理设施操作规程，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

七、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人员信息见附件“丽水瑞标汽摩配有限公司年产 5000 吨汽车紧固件项目先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签到单”。

丽水瑞标汽摩配有限公司先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

2023 年 6 月 9 日

工作组签到单

丽水瑞标汽摩配有限公司

年产5000吨汽车紧固件项目（先行）竣工环保验收签到单

会议地点：

时间：2023年6月9日

序号	姓名	单位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备注
1	李荣伟	丽水瑞标	33032519780222092X	13353399922	验收组组长（业主）
2					环评单位
3					环保设施单位
4	叶廷西	丽水瑞标	330325198106135113	13362088866	验收检测单位
5	叶青平	丽水瑞标	33032519660620418	1587111185	专家
6	程海波	丽水瑞标	332526197412080310	13905758896	专家
7	沈伟军	丽水瑞标	330325197412101212	13905880333	专家
8	李嵩	丽水瑞标	332501199201060425	18805886874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